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 公司系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，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办审字[2008]187 号文件批复，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220000400007827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 公司系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，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办审字[2008]187 号文件批复设立。 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4007325471408。
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。邮政编码 136200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。邮政编码 136200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000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1215194 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：股份总数为 936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：股份总数为 95121519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8 日